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 “人防”“技防”结合 确保复试顺利

——访学校研招办相关负责人

本报记者 孙梦莹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校领导在研考复试现场巡视指导。

孙雨 摄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招拟录取结果正在公示。今年学校研考复试坚持以人为本,科学规范开展各项工作,特别是在考生身份核验方面,“人防”与“技防”结合,确保考试公平公正。

今年学校报考情况如何?复试如何开展?复试录取原则是怎样的?记者就这些问题采访了学校研招办相关负责人。

**记者:今年复试工作有哪些难点?**

**研招办负责人:**今年研考复试阶段疫情防控形势较为严峻复杂,全国考研人数较2021年大幅上涨,虽然网络远程复试的形式已经有两年的实践,但一些考生仍存在焦虑情绪。这就要求学校组织和开展复试工作时要坚持以人为本,提高管理水平,以考生的成长成才为核心,科学规范开展各项工作,全力确保考试公平公正。

**记者:今年学校研考报考情况如何?**

**研招办负责人:**学校报考比保持高位稳定,金融学、国际贸易学等经济学类学术型硕士、会计学、金融专硕、国际商务专硕、法律硕士、翻译硕士等传统优势专业依旧受到考生青睐,报录比居高不下。学校往年录取分数线及报录比均发布在研究生院网站,考生可查看参考。

**记者: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常态化下,复试是怎样开展的?**

**研招办负责人:**学校严格执行疫情防控各项政策要求,一是对复试场所进行严格消杀管理,选择通风条件良好的场所作为招考室,并对相关场所和区域严格施行消杀作业。二是切实抓好人员管理,着力加强对复试专家及工作人员的体温检测和身体健康状况排查,对于身体出现咳嗽、发烧等异常情况的一律不安排参加考试。为应对工作人员可能发生的临时疫情相关管控情况,组建备用人员队伍。同时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安排,修订考试应急预案并编制《对外经济贸易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应急处理指导手册》。学校各部门通力合作,全方位、无死角做好后勤保障、疫情防控工作。

**记者:学校是如何保证复试公平公正的?**

**研招办负责人:**学校根据教育部及北京市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要求,在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专门组建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发布复试录取办法、复试工作流程,在以往工作经验基础上进一步梳理总结网络远程招考工作要点,组织召开硕士生招生工作会议,多次开展网络远程考试培训和复试工作进行了周密组织和统筹安排。同时,强化

运用技术手段的能力,严格落实“一承诺”“两识别”“三随机”“四比对”等措施,“人防”与“技防”相结合,强化考生身份核验,规范复试过程管理,严守复试工作纪律,科学开展复试,确保公平公正。

学校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公示制度,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积极做好考生和家长咨询服务,做到热情接待,耐心释疑,切实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平公正。纪委监委部门对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全面监督。

**记者:考生参加复试有哪些事项需要总结?**

**研招办负责人:**考生准备复试,首先要做好考试空间的选择,要选择独立、无干扰的场所,复试期间严禁其他人员在场或进入;其次要根据学校要求准备好远程复试所需要的设备和网络,如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等,建议考生提前准备手机支架,做好第二机位的设置也很重要;最后也是最重要的,是调整好心态,积极备考,沉着应考,严格遵守考试纪律,诚信考试。特别要讲的是,考生要按照报考单位相关要求提前做好复试准备工作,做到处乱不惊,如遇突发状况第一时间联系汇报,不必慌乱,学校、学院将帮助考生妥善处理。

**记者:复试录取规则**

**是怎样的?**

**研招办负责人:**学校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坚持公平公正:严格复试组织管理,做到政策透明、流程规范、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坚持科学有效选拔:科学设计复试内容,严格复试考核标准,做到全面衡量、综合评价,确保人才选拔质量。坚持以人为本,提高管理水平:坚持安全第一、生命至上,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切实做好复试过程中的疫情防控工作。严肃考风考纪:坚决维护复试录取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查实,严惩不贷。

**记者:复试成绩在总成绩中的占比是怎样的?**

**研招办负责人:**学校除工商管理硕士(MBA)外,其他专业初试、复试的成绩均按7:3的比例加权相加,按总成绩排名,根据招生计划差额录取。

**记者:拟录取结果如何查询?考生后续还要关注哪些信息?**

**研招办负责人:**学校2022年硕士研究生拟录取结果已在校研究生院网站公示,后期将适时发布“拟录取研究生信息确认的说明”“新生报到须知”等相关信息。考生要及时关注并按要求完成信息确认等事宜。

5类奖助政策  
助力研究生就读

本报记者 孙梦莹

2022年研招录取正在进行。面对即将到来的研究生生活,一些考生不免对求学期间的花费有所担忧。根据教育部相关政策,我国有5类研究生奖助政策,可为考生读研助力。

**国家助学金**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高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指出,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不低于每生每年10000元,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不低于每生每年6000元。高校会按月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研究生手中。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在选修博士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发放国家助学金,待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

**国家奖学金**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每年4.5万名,其中博士研究生1万名,硕士研究生3.5万名。博士研究生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为每生每年2万元。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高校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学业奖学金**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支持对象是中央高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中央财政按照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10000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8000元的标准以及在在校生人数的一定比例给予支持。

中央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中央高校负责组织实施,统筹利用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中央高校根据研究生收费标准、学业成绩、科研

成果、社会服务以及家庭经济状况等因素,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覆盖面、等级、奖励标准和评定办法,报财政部、教育部备案。学业奖学金标准不超过同阶段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标准的60%。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方向)倾斜。

获得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可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等奖励,以及校内其他奖励资助。

**国家助学贷款**

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金融机构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信用助学贷款,帮助其解决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费用。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的同档次基准利率,不上浮。贷款学生在校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支付,毕业后的利息由借款人全额支付。

国家助学贷款是信用贷款,学生不需要办理贷款担保或抵押,但需要承诺按期还款,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国家助学贷款分为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两种模式。

根据财政部等四部门2021年发布的通知要求,学生应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额度,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由不超过12000元提高至不超过16000元。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应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

**“三助”岗位津贴**

“三助”岗位津贴指的是助研、助教、助管津贴。高校按规定统筹利用科研经费、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资金,设置研究生“三助”岗位,并提供“三助”津贴。原则上,助研津贴主要通过科研项目经费中的劳务费列支,助教津贴和助管津贴所需资金由高校承担。

通过“三助”岗位津贴,高校能充分调动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的的积极性。通常来说,高校注重基本科研业务费对研究生培养的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研究生特别是博士生开展自主研究,并对人文社科、基础学科等科研经费较少的学科给予倾斜支持。

研究生“三助”津贴标准由高校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当地物价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